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70號

上　訴　人　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雲慶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婕萓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09年8月26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0號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7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6,792元，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6日裁定限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09年10月12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稽。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憑，揆諸首揭規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黃裕仁

法　官　羅智文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詹錫朋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